

晋中市财政局 文件

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采管〔2024〕9号

晋中市财政局 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执行 2024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市县区联动）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入围供应商：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我市确定了晋中市 2024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并订立了框架协议合同。为全面执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晋中市本级、各县（市、区）所有预算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使用直接选定方式采购某类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在该类所有入围供应商内自主选择使用；使用二次竞价方式采购某类服务时，该类所有入围供应商均可参与竞价。载货车、挂车的维修和保养及摩托车的维修和保养，未能全部完成征集，未征集成功的各包本期内不再重新征集；载货车、挂车的维修和保养及摩托车的维修和保养，采购人所在地无入围供应商，所有入围供应商离所在地均路途较远不便选择，致使采购困难的，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集采机构确定采购事宜。

二、业务衔接

（一）市直单位 2022-2023 年度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的供应商，其协议在市直各单位收到本期协议采购结果文件之日起终止，此前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可继续按原方式在省电子卖场内完成采购，并及时完结采购，届时将对原供应商资质进行失效处理，并下架相关服务，请市直各单位据此情况妥善安排好采购工作；各县（市、区）原定点维修协议未到期的，到期后执行本期协议采购结果。

（二）本期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入驻省电子卖场并上架相关服务后即可执行框架协议合同，本期协议合同执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时，如新一期采购工作正在进行，

则有效期延长至新一期通知公布生效时止。采购人完成采购计划申请程序后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省电子专场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完成交易。

(三) 使用直接选定方式采购时，采购人可以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和零配件加价率直接成交，也可在此基础上协商提高折扣率和下调零配件加价率，以更优惠价格成交；使用二次竞价方式采购时，供应商必须以承诺的折扣率和零配件加价率作为最高限价进行竞价。

(四)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按照 2024 年省财政厅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三、服务上架

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合同，请入围供应商及时入驻省电子卖场，按照标的内容、服务事项、折扣率等相关要求及时上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操作流程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服务类）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操作文档下载地址：
<https://shanxisheng-zfcgzmcgov.cn/gpmall-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082457302841884720>。

如有疑问。可通过电子卖场首页右侧人工客服进行咨询，或咨询电子卖场服务热线：4001-718-718。

四、监督管理

1.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相应职责，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入围供应商要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框架协议采购有关规定，自觉履行规定义务，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为预算单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供应商存在消极怠工、弄虚作假、恶意竞争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框架协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资格，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3.在框架协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价格和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供应商违反有关承诺或规定的，应当及时书面向财政部门报告。

4.市级及各县（区、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本级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5.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将另行通知。

附件：1.《晋中市2024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市县区联动）项目入围供应商名单》

2.《晋中市 2024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市县区联动)项目最高限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中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日印发
